

社論

蔡采薇*

婚姻與家庭，乃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石。「清官難斷家務事」，一語道出家庭糾紛之複雜難解。家庭內部的衝突，往往牽涉深厚的人情關係與長期累積的恩怨，即使是最公正無私的官員，也難以輕易判斷其中的是非曲直。現行《民法》繼承制度之架構建立於20世紀初期，當時社會以農業經濟為主，宗族聚落為生活核心。「家」不僅是情感依附之所在，更是經濟生產的共同體，《民法》繼承制度之設計，反映當時社會之主流價值與結構背景，兄弟姊妹多共同生活、彼此扶持，因此將其列為第三順位繼承人並賦予「特留分」制度保障，實為肯認其共同勞動與貢獻，亦兼具維繫家產與宗族延續之功能。

然而，隨著家庭結構多元化，台灣單身人口比例上升，兄弟姊妹間因長期疏離、價值差異，甚至利益衝突而關係淡薄之情形日益普遍，要求改革特留分制度之聲浪亦隨之高漲。舉例來說，若被繼承人無父母、無子女，僅有手足，即使其生前立有遺囑，將全部遺產留予配偶，兄弟姊妹仍得依法主張特留分，甚至不惜對簿公堂。原本旨在保障家庭成員之制度，反而可能成為衝突與仇恨之來源。

其實我國《民法》一方面承認遺囑自由，以尊重被繼承人之最終意思，並貫徹所有權之自主性，允許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另一方面，卻又透過特留分制度，對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以保障法定繼承人之基本生活需求。此制度本質上係在「個人自由」與「家庭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有其社會意義。但現行保障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源自過往大家族社會之價值觀，已難契合現代社會，法律若仍強制介入身後財產分配，不僅限制遺囑自由，亦影響個人財產處分之自主性，對於無子女者而言，更可能產生不對等之結果。

以筆者過往執業經驗觀察，不乏單身未婚者，或雖已婚但膝下無子女者，前來諮詢百年後應如何處理名下財產。更有當事人明確表示，不願將遺產留給關係疏離、甚至長年未曾往來的兄弟姊妹，更憂心讓仍在世的親人陷入不必要的訴訟紛爭。

誠然，血緣關係無從切割，但現代社會中多數兄弟姊妹早已各自獨立生活，彼此間欠缺實質扶養或經濟依存關係。在此情況下，僅以血緣作為繼承權基礎，其正當性不免受到質疑。相較於國際立法趨勢，逐步將保障重心由廣泛的血緣家族，轉向以本人、配偶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及直系親屬為核心之家庭結構，我國現行規範顯得相對保守，且在實務上往往成為家庭紛爭的導火線。

當一項制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反而衍生更多爭議時，自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基此，法務部與立法院已著手修正《民法》繼承編相關條文，規劃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制度，以回應社會變遷與實務需求。期盼此一修法方向，不僅體現對個人財產處分自主的尊重，有助於減少繼承相關的糾紛，讓制度回歸保障真正具備實質關係之人，亦能使家庭關係在法律框架下更加清晰與安定。

為此，本期特以「家庭與法律」為主題，邀請許翠玲律師著述「嚴重父母離間（Parental Alienation）行為者之心理特質，以及其對子女心理健康之影響」一文。作者曾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及庭長長達二十年，累積豐富審判實務經驗，長期深耕此一領域，多次於本雜誌撰文探討父母離間行為之系列文章，本次再從嚴重父母離間行為者之心理特質及其對子女身心影響切入，並指出對立式訴訟結構往往反而激化衝突、助長離間行為，進而主張制度應朝降低對抗、發展共享教養模式之方向調整。

再者，本期很榮幸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朱政坤法官則針對「未成年子女表意權」撰文，詳盡分析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後，整理、歸納現行實務之實踐，並特別援引一則已確定之具體個案作為分析素材。該個案實為作者過往審判實務中親自參與之案件之一，基於案件既已確定，作者終得以較完整脈絡進行說明，此對於讀者而言

可謂相當難得，亦使本文更具實務深度與參考價值。

隨著高齡化與少子化的時代來臨，經濟型態轉變，個人努力已逐漸取代家族共同生產成為財富來源，成年手足多經濟獨立，吳挺絹律師因同時具備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之專業背景，特別應邀賜稿分析高齡者在財產安排與生活保障上所面臨的多重困境，並強調律師能提供的服務已不再侷限於事後的「訴訟代理人」，而應進一步轉型為「全方位財富與生活規劃者」。透過在紛爭發生前及早介入，以專業規劃降低風險，將原本冰冷的法律條文，轉化為守護人性尊嚴與家庭價值的具體工具。

與此相互呼應，周泰維律師則於「跨境移居的稅務挑戰：以台灣移居日本為例」一文中，以其深厚之稅務專業與豐富實務經驗為基礎，從跨境移居所衍生之稅務挑戰切入，細緻解析不同法域下之課稅規範與潛在風險，並指出唯有以「合規」為核心進行整體規劃，方能在成本與風險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進而達到家族財富保全與順利傳承之目的。其專業觀點不僅展現對稅務制度之高度掌握，亦提醒在全球化資產配置趨勢下，忽視法規差異所可能帶來之重大影響。

綜上可知，無論是高齡者資產安排或跨境財富配置，律師之角色皆應由傳統著重事後救濟，積極轉化為事前規劃與風險管理的參與者。唯有透過前端周延設計與專業介入，方能有效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法律終究難以涵蓋人際關係中所有的細膩情感與複雜互動，即使修法廢除特留分，亦

難謂萬靈丹。面對家庭紛爭，制度固然不可或缺，但更為關鍵的，仍在於成員之間能否以兼具理性與感性的態度進行溝通，化解歧見，方能真正維繫親情與家庭和諧。而法律所能處理者，多半止於權利義務之「分配」，卻難以成就情感上的「圓滿」。因此，律師

更應透過專業，協助當事人及早安排財產、預防風險，並引導家庭成員建立良性溝通與共識。當法律規劃與情感經營相互輔助，制度與人性之間才能取得平衡，降低衝突的發生，進而穩定家庭關係，以及守護家族財富與實現有序傳承。